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47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项目 节能审查的意见

武汉图书馆：

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4-420100-04-01-918554）节能报告收悉。该项目于2023年1月经市发展改革委核准，项目总投资约205164.33万元，建设周期为2023年5月—2025年4月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一座图书馆，总建筑面积142330.29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742.8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8587.49平方米，配套建设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、弱电智能化、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）、《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武发改规〔2017〕3号）和评审机构意见，现将节能审查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，满足我市节能“双控”要求，主要用能设备选型合理，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2025年4月建成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1085.08吨标准煤（等价值为2141.75吨标准煤）。其中，年耗电量为591.65万千瓦时，年天然气耗量29.48万立方米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2年内有效。若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

共印8份